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

编号：华北局撤许告通航字〔2024〕1号

北京猎鹰飞行俱乐部有限公司：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连续12个月未运营，且2024年未按规定要求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通用航空管理系统显示目前你公司无航空器、无保险、无人员，且法人已于2023年8月31日离职，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进行司法程序，明确表示无法代表公司主动申请注销经营许可证和接收任何告知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认定你公司已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做出撤销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理决定。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辩解或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首都机场路10号

联系人：林静

联系电话：(010) 64599390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4年10月8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